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1556號

債　權　人　藍彩雲

債　務　人　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翊臻

債　務　人　何靖耘即何佳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叁佰肆拾捌萬壹仟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係主張債務人簽發支票後該支票經提示均無法兌現，因而請求核發支付命令，即債權人以支付命令對債務人行使票據追索權。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經查，本件如附表所示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之記載分別為民國110年6月21日、民國110年6月10日、民國110年7月12日，除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其餘聲請核無不合，核發支付命令。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餘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154,200元	自110 年6 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6%
002	1,130,000元	自110 年6 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6%
003	1,196,800元	自110 年7 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